

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 大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四下基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党内政治生活等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权限范围内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受理
5	接受巡察监督，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6	负责村（社区）党组织、新兴领域党组织以及其他隶属于村（社区）的党组织建设；指导下属党组织的设置、调整、撤销、换届等工作，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7	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培育党建品牌，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8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依法履职，联络服务党代表，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和镇党代会，选举镇党代表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负责人才选拔、培养、管理、使用和服务
10	开展主题实践活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双报到”工作机制等组织生活制度
11	落实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负责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开展党内关怀帮扶、表彰激励等工作
12	按权限开展机构编制，负责权限内干部人事管理，负责干部教育培训、保障服务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13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峨边“汇治理”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4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加强村（社区）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推进规范化建设、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及其他后备力量摸排、考察、培养、管理，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和监管
15	负责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指导村级党务、村务、财务公开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7	建设镇人大代表阵地，组织召开辖区内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选举、换届工作，组织镇人大代表开展学习培训和视察调研，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8	建设政协联络站，联络服务政协委员，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调研视察，开展“火塘协商”，办理政协提案
19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阵地建设；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先进模范等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20	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共青团组织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健全共青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共青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
21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妇女组织开展妇女工作，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职能，组织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阵地建设等工作
22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收集“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开展关心、关爱、帮扶
23	负责基层残联、红十字会等组织建设
24	强化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和社区工作者规范化管理，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二、经济发展（5项）	
25	制定镇经济发展年度计划，实施经济发展规划
26	优化营商环境，联系走访企业，宣传惠企政策，为辖区内企业、商户提供协调服务
27	负责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及其他普查，开展普查数据的采集、审核、上报
28	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9	负责镇、村两级建设项目的初审报批、现场管理和后续管护运营
三、民生服务（8项）	
30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1	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动态管理，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2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
33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34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负责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业务初审和动态管理
35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负责低保、特困、低保边缘、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动态管理、长期公示；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36	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好退役军人群体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烈士褒扬等相关工作
37	负责辖区内“双拥工作”，开展军民共建
四、平安法治（8项）	
38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
39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的各项工作任务，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打造法治阵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40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建设，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开展扫黑除恶法规宣传教育
4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网格化服务、“雪亮工程”“多网合一”网格化管理，负责专兼职网格员日常管理
42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上报、制止、按权限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4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含劳动关系协调）；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4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欺凌防治宣传教育，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45	统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46	负责辖区内场镇建设的管理服务
47	加强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各团体、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48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49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0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51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大堡有机青菜品牌、“峨优1号”竹笋，加强农业品牌建设
52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含强村公司）服务、指导和监督，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完善村集体经济利益链接机制，引导各类人才服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产业
53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开展大堡双九村－桥楼村－新火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规划、大堡较场村－化林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规划，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54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开展粮食安全生产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收集整理上报农业灾情、粮食生产信息，开展农业防灾减灾
55	负责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清理、登记和监督管理
56	开展镇村治理，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村容村貌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57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58	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移风易俗，指导村（社区）制定村规民约并进行备案，开展高价彩礼问题综合治理宣传引导工作
59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行使用规范汉字，加强彝族语言文字的推广和使用
60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促进民族团结理论政策宣传，负责团结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服务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化解涉及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
七、安全稳定（7项）	
61	管理“德古”，组织“德古”开展宣传教育、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
62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宣传教育
63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办理四川在线“问政四川”、麻辣社区“群众呼声”、海棠社区等网络问政平台网民留言
64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65	健全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及时受理、办理、督办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66	负责“12345”心连心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接收、办理、答复等工作
67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涉毒刑满释放人员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八、社会保障（3项）	
68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办理辖区内参保登记，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开展待遇申领资格认证、信息查询、政策享受服务
69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开展控辍保学，劝返复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家访、劝学、发放助学金

序号	事项名称
70	维护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
九、自然资源（10项）	
71	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
72	负责农村宅基地（不含农用地转用）审批，按权限开展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73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和常态化巡田，对发现的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核实非法占用耕地图斑，开展耕地恢复、举证审核等
74	开展水资源保护、节水宣传和知识普及等相关工作
75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76	负责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和督促村级河湖长履行职责；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做好河湖日常保洁工作
77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好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78	开展林地保护宣传教育，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护林工作，及时处理或上报问题，保护发展林业资源
79	按权限处理土地权属争议，调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使用权争议
80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开展辖区内生态保护隐患排查
十、交通运输（2项）	
81	负责对乡镇作为业主单位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82	建设、养护乡（村）道等，编制辖区内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并上报，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统筹用好养护资金，履行路长制工作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83	做好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室、农家书屋等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全民健身、群众性体育活动，维护公共体育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84	开展科普常识宣传及科普相关活动
85	发展镇村旅游，组织开展镇春节舞龙舞狮等活动
十二、卫生健康（3项）	
86	开展优生优育，负责生育服务、宣传、管理，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等工作
8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健康教育，推行健康生活方式
88	组织动员群众参与无偿献血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89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
90	统筹强化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十四、人民武装（1项）	
91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辖区内国防动员，开展国防教育
十五、综合政务（12项）	
92	开展创先争优工作
93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
94	负责会务组织及重大活动服务、文电、信息、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审核、签发等工作
95	按权限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及报告编制工作；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工作
96	负责节能降耗、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后勤保障等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建立机关内部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开展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等机关后勤服务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7	实行值班制度，加强日常管理，保障工作有序运转，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98	负责档案的收集、移交、数字化整理、保管、查询，监督和指导村级档案管理
99	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做好预算、决算、执行、公开工作
100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101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文件保密、保密设备管理、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严格履行保密审查手续等工作
102	接受审计监督，开展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实施单位内部审计、内部控制
103	政务公开、信息公开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推荐、选举县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县委组织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统战部	县委组织部：负责县级党代表推选和县级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县人大办：负责县级人大代表推选和县级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县政协办：负责协商决定县政协委员。 县委统战部：负责党外政协委员的提名。	1. 按规定做好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县级政协委员人选； 2. 按规定做好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2	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到村任职选调生等人员管理	团县委、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	团县委：1. 负责西部计划志愿岗位申报及人员分配工作；2. 指导乡镇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日常管理；3. 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业务培训、年度考核、工资发放。 县人社局：1. 负责“三支一扶”岗位申报及人员分配工作；2. 指导乡镇做好“三支一扶”的日常管理；3. 负责“三支一扶”能力提升和岗前培训、年度考核、工资发放。 县委组织部：牵头负责选调生到村任职期间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联系帮带、督促监督。	1. 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日常管理，提供食宿等生活必要条件； 2. 协助开展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的业务培训和年度考核等工作； 3. 协助解决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在工作、生活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4. 直接负责选调生的到村任职日常管理、培养、任务安排和考核评价。
3	驻村帮扶	县委组织部、各派出单位	县委组织部：开展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选派轮换、培训提能、考核评估、关心激励以及调研指导等工作。 各派出单位：1. 开展派出前谈心谈话；2. 与乡镇联合管理、培养，组织对第一书记、驻村队员考核工作。	直接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的到村任职日常管理、培养、任务安排和考核评价。
二、经济发展（4项）				
4	招商引资	县发改局（县区域合作和乡村振兴委员会）	1. 负责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机制，有针对性地招商引资； 2. 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 3. 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4. 负责推动6条重点产业链“建圈强链”落地落实。	1. 配合做好招商引资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 3. 配合完成6条重点产业链“建圈强链”的项目招引和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谋划实施涉及辖区内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县发改局：1. 主要负责制定区域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统筹配置财政、人力等资源，并对乡镇工作进行监督指导；2. 在涉及跨乡镇的重大项目、规划时，县级部门承担协调各方利益、平衡区域发展的职责，确保决策符合整体战略目标。通过建立考核机制，对乡镇行政执行效能进行评估，同时为乡镇提供技术、资金等支持，保障基层治理能力提升；3. 负责规划编制、产业布局等。以实用性村庄规划和园区组团设计方案为引领，依托产业中环线、百里林竹南环风景线，发展壮大现代农林特色产业。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国家级山区特色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的规划、指导、验收等。 县林业局：以实用性村庄规划和园区组团设计方案为引领，依托产业中环线、百里林竹南环风景线，发展壮大现代农林特色产业。	1. 参与和建议涉及本区域的重大决策、规划和项目； 2. 开展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资料归档； 3. 配合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4. 推进大堡较场－化林片区、大堡集广片区发展粮蔬产业、大堡双九－桥楼－新火片区发展粮渔产业、大堡万坪片区发展林竹林下产业项目。
6	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	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平衡方案，明确项目实施的资金构成和资金来源；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预算和结算评审；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有关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资产管理。 县发改局：1. 协调推进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谋划和储备；2. 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等工作；3. 收集汇总乡镇上报项目清单，甄别纳入项目库；4. 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项目竣工验收。	1. 开展项目规划、用地、拆迁、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编制并立项； 2. 参与项目评审，对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3. 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4. 谋划储备项目，上报县发改局汇总；推动属地项目加快建设，确保属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量入库，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7	统计调查管理	县统计局	1. 加强对各乡镇统计人员统计、组织、培训，对未依法履行职责，未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统计数据，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统筹管理普查领导小组协调相关统计调查部门，共同完成普查各项工作。	1. 配合实施本辖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部门统计调查以及上级统计调查机构布置的临时性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专项调查和统计数据的报送等相关工作； 2. 协助主管部门辅助调查员和调查户的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8项）				
8	红十字会援助	县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紧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2.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 3.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4. 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审批乡镇上报； 5. 统筹全县相关物资发放工作。	1. 配合开展宣传活动； 2. 配合组织群众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3. 受理人道救助申请、初审、公示、上报； 4. 配合相关物资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两癌”筛查、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县卫健局、县妇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负责辖区内“两癌”筛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对全县目标人群开展免费“两癌”筛查工作，明确初筛机构和转诊机构，开展质量控制，资金拨付。 县妇联：1.加强与县卫健局的对接，做好农村适龄妇女人数的摸排工作，提出当年完成任务的建议方案；负责宣传组织发动目标人群参与“两癌”免费筛查；2.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做好申报材料收集、汇总，协调县医保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核实申报对象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上报拟救助人员相关材料至市妇联。开展“两癌”救助资金发放及跟踪回访工作。建立项目实施档案。对“两癌”救助工作人员开展救助政策和相关知识培训。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全县城镇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35-64岁妇女名单。	1.配合开展“两癌”筛查、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关爱女性保障计划宣传推广； 2.摸排掌握“两癌”妇女基本情况，收集汇总申报对象、人数及申报材料，初审后上报县妇联。
10	教育资助政策申请	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	县教育局：1.负责审核乡镇上报教育扶贫救助资料，对线上推送数据进行审核，然后推送到市阳光审批系统；2.负责“雨露计划”人员名单复核。 县农业农村局：1.督导村级提交符合“雨露计划”条件的学生名单；2.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雨露计划”信息平台中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核；3.对已审核公示的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4.跟踪享受“雨露计划”学生的就业情况。 县人社局：负责“雨露计划”人员名单复核。	1.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对申报进行受理、审核和镇村公示； 3.跟踪享受“雨露计划”学生就业情况，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录入“雨露计划”+就业信息平台。
11	计划生育“两扶”、独生子女奖励	县卫健局	1.统一宣传内容，制作《宣传告知单》； 2.县级复核确认，反馈审批材料，收集工作资料，归档组卷； 3.发放相关资金。	1.初审新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独生子女父母对象； 2.已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独生子女父母对象进行年审； 3.建立已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独生子女父母对象档案管理工作； 4.宣传政策，指导符合条件的进行申报。
12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民政局：1.开展殡葬统筹管理、巡查工作；2.审批、发放惠民殡葬补贴。 县自然资源局：1.殡葬设施用地规划与审批；2.殡葬设施用地违法行为查处。 县林业局：1.对违反林地保护的情况依法责令整改；2.监督指导辖区内违建墓地和其他违法殡葬行为的治理工作。	1.宣传绿色殡葬政策； 2.负责绿色惠民殡葬补贴资料初审、上报。
13	移民安置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移民集中安置住房用地保障和房屋确权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工程建设等工作。 县水务局：1.负责移民安置工作，开展移民后扶相关政策宣传、执行等工作；2.移民安置资金、后扶资金项目库实施管理；3.移民后扶信访问题接待处理；4.指导监督乡镇开展移民安置、后扶项目实施，组织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 县人社局：落实移民人口的参保登记、社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县医保局：落实移民人口的参保登记、医保政策宣传等工作。	1.配合开展移民安置政策的宣传； 2.核实移民信息并对移民后扶人口进行动态管理； 3.配合移民后扶信访问题的接待处理； 4.配合开展移民集中安置住房用地保障和房屋确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及临时遇困人员	县民政局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包括临时遇困人员）开展街面（主动）救助和入站救助工作，为受助人员提供饮食、住宿、衣物、乘车凭证、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等服务。	1. 对流浪至本乡镇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对特殊人员（精神智障患者、老人、未成年人、残疾人、重大疾病患者）需护送至县救助管理站或县人民医院； 2. 协助县救助管理站对本乡镇特殊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寻亲服务及返乡救助等。
15	学校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教育局：督促指导学校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强化安全宣传教育，会同公安、消防、住建、卫健、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整治。 县公安局：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县消防大队：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县住建局：加强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卫健局：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学校饮用水的卫生状况。 县市场监管局：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保障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 县自然资源局：指导学校选址与规划，对学校开展地灾隐患治理。	1.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安全检查； 2. 督促学校、幼儿园加强隐患整治； 3.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进校园等活动。
四、平安法治（4项）				
16	未成年人防溺水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文广体旅局	县教育局：负责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及教育。 县文广体旅局：会同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卫健等部门加强对经营性游泳池（馆）的监管，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加强安全防护，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县公安局：积极配合开展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及时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 县自然资源局：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加强积水矿坑等监管，督促矿业权人及时回填积水矿坑，配合有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做好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宣传、警示和防护工作。 县住建局：加强在建建筑工程内深基坑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内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警示牌。 县水务局：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在建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负责所管辖大中型水库的安全监管，切实落实人员值班，加强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1. 重点时段走村入户宣传防溺水知识； 2. 张贴、更换防溺水的警示标语标牌； 3. 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在重点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活动	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县财政局：1.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建立信息共享、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非法集资案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2. 建立健全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收集、分析非法集资线索，发布风险提示；3. 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活动；4.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置工作，包括案件调查、资产追缴、资金清退等；5. 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县公安局：1. 受理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法立案侦查；2. 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等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收集固定证据，追究刑事责任；3. 依法查询、扣押、冻结涉案资产，最大限度追赃挽损；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风险排查和联合执法行动；5. 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做好维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1. 加强广告监测和管理，查处非法集资广告宣传行为，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在市场监管服务过程中向企业和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引导其合法经营、理性投资。 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管理，严格审查涉及金融业务的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	1. 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2.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排查、核实、初步处置、上报、调查取证、涉案资产清理、资金清退等工作，做好相关信息核实登记和公示，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18	社区矫正	县法院、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司法局	县法院：适用刑事法律和刑事司法解释，在宣判、宣告后，将判决书、裁定书抄送有关社区矫正组织。 县公安局：配合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监督、考察规定的社区服刑人员，根据具体情况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对重新犯罪的社区服刑人员，及时依法处理。 县检察院：加强法律监督，完善刑罚执行监督程序，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检察建议，保障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公正进行。 县司法局：1.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社区矫正工作；2. 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3.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4. 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5. 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6. 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	1. 配合县司法局对本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管； 2. 配合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 3.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相关工作。
19	反电信网络诈骗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1. 负责统筹协调抓好反诈防骗宣传、法治宣教、源头治理（教育劝返）等工作；2. 负责牵头组织召开专题联席会议；3. 负责牵头开展督导工作；4. 做好反诈宣传、法治宣教。 县公安局：负责梳理、核查人员信息，进行打击处理。	1. 做好反诈宣传、法治宣教； 2. 开展源头治理（教育劝返）、劝阻。
五、乡村振兴（17项）				
20	农村能源开发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村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价，编制农村能源发展规划； 2. 指导、监督各乡镇农村能源建设项目的实施； 3. 组织开展农村能源科学技术普及、宣传教育、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国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 4. 组织开展农村能源技术、工艺、产品的试验、示范、推广； 5. 组织开展农村能源技术推广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1. 配合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组织、推广和安全管理教育工作； 3. 鼓励经济主体及个人参与农村能源工程的经营和服务开展农村能源技术推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开展项目储备工作； 2. 组织落实项目选址、规划布局、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 负责监管和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强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管； 4. 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5. 制定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经费，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1. 负责高标准农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2. 配合开展项目选址、规划设计、质量监督、县级验收； 3. 配合业主单位开展高标准农田资产登记、设施保管、运行安全巡查。
2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 提供宣传材料、防治物资； 3. 指导开展防治工作。	1. 开展宣传工作； 2. 配合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 协助发放防治物资、实施防治工作。
23	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峨边生态环境局、县检察院、县法院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综合调度等工作。加强禁捕执法监管，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执法行动等。负责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实施增殖放流，开展水生生物及其重要栖息地生境质量监测调查，落实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拯救行动。监督管理涉渔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水生生物影响评价，落实补救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非法捕捞、运输、销售长江流域渔获物等涉渔犯罪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维护禁捕执法秩序，依法打击妨害、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管，禁止以“长江野生鱼”等为噱头开展宣传营销，打击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渔获物等行为。检查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电商平台、生产厂家等市场主体，禁止非法渔获物上市交易和网上交易，规范市场秩序。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禁捕水域各类船舶规范管理，排查清理水上闲置、无人管理、所有人不明的船舶及“三无”船舶，消除非法捕捞隐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水上执法行动，提供执法船只等必要的交通保障。 县水务局：负责加强涉渔水利工程监管，督促落实水生生物保护措施，在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充分考虑对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配合开展非法捕捞行为打击和水域生态保护等工作，将禁捕工作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内容，协同推进禁捕工作落实。 县自然资源局：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对所辖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实施分区、分类用途管制。负责统筹长江流域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计划安排。 峨边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估，将禁捕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体系，推动水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查处涉渔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加强对涉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监管，防止因环境污染对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县检察院、县法院：负责相关案件的行政、民事、刑事审判、刑事检察、法律监督、公益诉讼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1. 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和日常巡逻； 2.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巡查、涉渔工程监督、专项整治行动及案件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政策性农业补贴申报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补贴实施方案； 2. 指导乡镇开展补贴申报； 3. 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4. 发放补贴资金。	1. 开展稻谷、耕地地力、油菜等补贴政策宣传； 2. 引导群众种植； 3. 协助县级开展核验、公示，以及补贴发放工作。
25	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赔付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1. 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培训；2. 做好种植业、养殖业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提供种植面积、生猪生产、耳标发放、疫苗注射、产地检疫、屠场屠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数据；3. 组织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收费和理赔案件的查勘、定损工作；4. 做好重大疫情防控和死亡牲畜无害化处理工作；5. 对保险经办机构季度申请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相关资料中承保数据进行审核确认；6. 协助县财政局做好年底保险清算、日常监管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牵头统筹协调全县农业保险工作，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指导开展保险补贴绩效评价，加强与省、市、县级相关部门和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协调。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3. 协调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与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开展理赔。
26	耕地“非粮化”、撂荒地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1. 建立信息台账，制定统筹利用撂荒地具体方案；2. 健全补贴机制，完善保险政策，加大创业支持，提高种植比较效益；3. 核实“非粮化”和撂荒地图斑现状，将具备条件的撂荒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尽快修复因灾损毁的撂荒地，对撂荒地开展地力培肥。 县自然资源局：1. 对全县耕地撂荒情况进行摸底统计；2. 制定撂荒地复耕实施方案及政策；3. 对撂荒地复耕情况进行审核。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2. 开展防止耕地“非粮化”、耕地撂荒等政策宣传； 3. 配合核实“非粮化”和撂荒地图斑现状，配合开展耕地恢复、举证等； 4. 引导进行新增耕地复耕复垦。
27	“大棚房”整治排查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大棚房”摸排工作； 2. 对日常监督检查或举报投诉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处理； 3. 指导、督促业主完成“大棚房”问题整改。	1. 开展房屋建设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配合部门开展摸排； 3. 发现修建“大棚房”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协助配合督促业主完成“大棚房”问题整改。
28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申请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1. 向县级银行机构提供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名单；2. 负责审核上报资料，协助开展贷款使用监督；3. 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小额信贷开展贴息。 县财政局：管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和小额信贷分险基金；牵头制定小额信贷贴息办法；牵头制定小额信贷分险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小额信贷利率指导；开展金融政策和金融知识宣传培训。	1. 宣传小额信贷，对申请小额信贷“评级授信”工作进行初审和公示； 2. 协助开展闲置贷款和到期资金的收回工作； 3. 协助组织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开展续贷、延期工作。
29	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化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人员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2. 受理农机补贴申请并审核； 3. 兑付补贴资金。	1.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农业技术推广，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2. 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初审并上报； 3. 协助开展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动物防疫、无害化处理及收购贩运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1. 主管县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做好监督检查；2.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3. 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及执法工作；4. 对乡镇上报实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进行复核、确认、汇总上报；5. 做好动物收购贩运备案工作。 县卫健局：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对疫区易感染的人群进行监测，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及时公布疫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1.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在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 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4. 加强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5. 配合对辖区内违法丢弃的病死畜禽，实施无害化处理； 6. 开展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初审及上报工作； 7. 配合做好动物收购贩运备案的政策宣传，做好备案资料初核、上报工作。
31	设施农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1. 负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纳入国土变更调查；2.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组代表、经营者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农业发展规划、村庄规划，按照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在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范围的前提下，确定设施农业用地位置、范围，对种植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是否破坏耕作层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可行性进行认定，出具是否同意项目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意见，对项目建设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进行认定，对土地复垦进行管理和验收；3. 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1. 负责审核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的可行性包括种植、养殖的种类、规模等指导设施农业经营者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生产；2. 对设施农业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农业生产活动正常进行。	1. 在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下，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的选址、备案、上报，组织用地协议的签订； 2. 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的跟踪监管，做好农业设施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和风貌管控，对设施农业用地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上报，督促经营者做好不再使用土地的复垦和交还工作； 3.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违法用地查处工作。
32	以工代赈、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等项目申报、建设和管理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1. 负责编制全区以工代赈项目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 开展以工代赈项目政策宣传；3. 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库，指导业主单位开展项目包装储备和向上争取；4. 督促指导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调度进度情况；5.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监督检查，牵头验收以工代赈项目；6. 统筹调拨以工代赈项目资金；7. 收集整理档案资料并归档。 县农业农村局：1. 负责全县衔接资金、项目的协调，项目的规划、申报、实施、监督、技能培训和劳务报酬的发放；2. 对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等资金项目的认定、推广，资金项目的安排。	1. 配合开展以工代赈项目政策宣传； 2. 负责项目的摸排和储备，立项，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等前期工作； 3. 负责项目管理和推进，资金申请和拨付等中期工作； 4. 负责项目验收评估、政策宣传等后期工作。
33	农村户厕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全县农村户厕改造实施方案； 2. 对农村户厕改造对象进行验收； 3. 对乡镇上报的奖补对象开展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	1. 开展农村户厕改造宣传、摸排工作； 2. 指导群众实施改造； 3. 对农村户厕改造对象进行初审，协助验收和发放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县水务局、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县水务局：1. 负责指导全县水资源统一规划、管理、配置、节约和保护工作；2. 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总体规划和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3. 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4. 履行流域管理、水政检查职责，并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工作。	1. 配合主管部门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 配合开展取水户监督检查，日常巡查辖区内的取水情况，及时上报违法取水线索； 3.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5	防止返贫基金申请	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政策宣传； 2. 做好乡镇提交资料审核； 3. 报送审批； 4. 资金发放。	1. 做好政策宣传； 2. 收集村级资料，做好复核、上报； 3. 镇村两级公示。
36	产业就业到户奖补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全县到户产业就业奖补实施方案； 2. 指导乡镇开展补贴申报； 3. 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4. 发放补贴资金。	1. 开展补贴政策宣传； 2. 引导群众申报，开展初审、公示； 3. 协助县级开展抽查验收、补贴发放工作。
六、社会管理（6项）				
37	地名管理和行政区划管理	县民政局	1. 指导辖区行政区划变更方案审核、实地调查、部门会商、监督指导、效果监测评估等工作； 2. 负责本级及辖区行政区划日常管理、辖区内地名的监督、抽查和管理等； 3. 勘定行政区域界线； 4. 处置界线争议，对相关结果及时上报； 5.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1. 配合开展辖区内边界实地走访、调查；开展界桩保护工作； 2. 上报有损毁的乡村地名标志问题线索； 3. 配合开展相关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实地调查、征求意见等工作； 4. 配合开展相关辖区内界线勘定、联合检查、日常管护等工作。
38	犬只管理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1. 文明养犬的政策宣传和引导；2. 负责城市养犬的审批、登记与违章养犬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1. 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2. 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 3. 对犬类狂犬病疫情进行监测。 县卫健局：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1. 加强文明养犬的政策宣传和引导； 2. 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活动； 3. 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39	流动人口管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日常维护，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 2. 对乡镇流动人口信息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相关场所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报工作，查处违反规定的行为。	1. 开展流动人口信息登记政策法规宣传。 2. 组织村（社区）参加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核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 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4. 分析全县食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工作规划； 5.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对农村食品小作坊进行登记； 6.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对农村食品小作坊实施监督管理； 7. 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培训指导； 8. 对各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动态管理； 9. 组织对食品从业者开展培训。	1.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的备案管理和现场指导工作； 2. 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开展日常食品安全宣传，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部门及时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4.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备案、摊贩备案管理，依法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41	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	县委社工部	1. 统筹指导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规范化建设； 2. 协调争取本级财政支持，推动项目资金整合，加强社会资源链接，健全社工服务体系资金保障机制。	1. 开展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规范化建设，保障日常运行使用； 2. 按要求实施购买服务项目； 3. 加强站内人员管理及提升服务能力。
4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基地巡查、技术培训等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理禁限用农药检出以及药残超标等重大违法案件。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和日常巡查； 2. 开展农产品农残快速检测。 3. 配合开展抽样工作。
七、安全稳定（2项）				
4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广体旅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消防大队等部门	县公安局：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管理工作、活动现场秩序；制定活动预案；做好网络舆情管控；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委政法委：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预案。 县信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广体旅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消防大队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1.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县应急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国资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	县应急局：负责核查特种作业操作证，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无证施工动火作业行为，明确“三类人员”“四类重点场所”监管部门细化动火作业奖励办法，并负责日常数据抽查、通报。 县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教育部门主管的培训机构等做好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对施工动火作业违法行为实施查处，依法侦破违规施工动火作业的相关违法犯罪案件。 县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养老服务等服务机构做好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 县人社局：负责加强焊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督促指导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做好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知识培训。 县住建局：负责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程的动火作业管理，督促指导物业服务机构对物管小区内开展的动火作业履行发现、劝阻、制止、报告等责任，同时负责加强对户外广告、店招、装修装饰等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 县交通局：负责督促指导车站（含火车站）、码头、机动车修理店铺做好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 县商务局：1. 负责督促指导商场、超市、餐饮经营场所等做好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2. 负责督促指导星级旅游饭店、艺术类培训机构、公共图书馆、A级旅游景区、歌舞厅、网吧、密室逃脱、台球室、棋牌室等场所做好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3. 负责对废旧回收站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4. 负责督促指导体育场馆、体育（运动技能）、健身房、游泳馆培训机构等做好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 县卫健局：负责督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托育机构等做好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无证作业行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县消防大队：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违规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行为。 县经信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国资监管局：在各自负责领域，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做好施工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	1. 加强动火作业安全宣传； 2. 引导人员作业申报，开展排查、发动群众积极举报违规动火行为； 3. 核查辖区内动火作业现场安全情况，并更新人员、设备、场所台账，不合规的动火作业，及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八、自然资源（10项）				
45	村民自采自用河砂管理	县水务局	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具体为编制采砂规划、编制年度采砂实施方案、依法开展河道砂石资源处置，办理河道采砂许可，开展河道采砂日常巡查，指导采砂人依法组织开采，开展河道砂石开采量核实评估。	1. 协助和配合县水务局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核实村民自用砂真实性和具体需求数量并向县水务局备案； 2. 指定采砂河段位置和采砂时间； 3. 采砂结束后核实实际开采量； 4. 督促复平开采河段。
46	林地承包、流转及纠纷调处	县林业局	1. 监督和管理森林、林木、林地的流转活动，确保流转过程符合法律法规； 2. 指导和协调林地、林木的合理、合法流转，以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3. 处理与林地、林木流转有关的争议和问题，保障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1. 配合主管部门林地承包、流转及纠纷调处； 2. 监督流转程序合法进行； 3.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饮用水水源保护	峨边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	峨边生态环境局：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协调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县水务局：负责水资源保护和合理配置、指导取水工程建设与管护、加强水土保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枯水季节或者因重大旱情等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水要求的，应当优先保证饮用水取水。 县自然资源局：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的土地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养殖）业监督管理，指导种植业农药、化肥施用、种植（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企业事业单位及时处理可能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协调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政府开展应急处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县林业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源涵养林及相关植被保护的监督管理。	1. 组织辖区内各单位和村（居）民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2. 组织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垃圾收集和转运； 3. 发现污染或者可能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行为或其他情形时，及时制止或者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4.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5. 引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结合当地实际，在村规民约中规定村（居）民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落实保护措施。
48	土地确权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1. 对土地确权进行验收；2. 审核土地流转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数据上报审批，颁发证书。	1. 宣传土地确权的重要意义、政策法规和 workflows，入户摸排； 2. 收集整理土地承包合同、经营权证等相关资料，以及部门提供的土地调查成果、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等，梳理历史遗留问题； 3. 配合组织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协议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4. 对农村土地流转100亩以下的，由镇组织审查；100亩及以上500亩以下的，进行初审，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查；500亩及以上的，镇进行初审，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复核，报县政府组织审查； 5. 公示并初审上报。
49	野生动物保护及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	县林业局：履行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职责，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做好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等伤害开展收容救护工作，开展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采取迁地保护、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承担补偿案件的受理，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个案进行核实、认定，协调相关部门对有关补偿内容进行评估，提出补偿资金拨付意见等工作，因遭受野生动物伤害造成部分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县林业局部门委托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参照工伤鉴定标准，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县农业农村局：履行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职责，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依法办理野生动物保护犯罪案件。 县教育局：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收容救助、协助办理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赔偿； 3. 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4. 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5. 明确工作人员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现场调查核实、公示、提交资料等工作，村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县自然资源局：1.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2. 协调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费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等，公示至少三十日；3. 对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纳入基本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的人员名单进行核定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集体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所需资金。 县人社局、县医保局：负责测算征地社会保障费用，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经办工作。	1. 开展意愿摸底调查； 2. 组织开展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及补偿款兑付； 3. 配合做好腾房拆除、场地平整、产权注销以及办理土地移交等工作； 4. 配合开展征收政策解释； 5. 配合化解拆迁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做好重点信访人员疏导和稳控工作； 6. 配合开展未供应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 7. 负责宗地交地前的打围、看护工作； 8. 提出纳入基本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公示； 9. 上报基本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的人员名单。
51	矿产资源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矿产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 2. 加强矿产资源的日常管理； 3. 对涉及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52	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违法用地的综合整治工作，行使整治过程中的行政处罚职权。 县住建局：1. 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预防违法建设滋生；2. 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3. 牵头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建设整治工作，使整治过程中的行政处罚职权。 县农业农村局：1. 负责牵头对宅基地的违法用地进行综合整治；2. 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对设施农用地进行综合整治。 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和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改。	1. 负责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两违）巡查、劝止、上报； 2.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拆除等工作。
53	再生资源回收监管	县商务局、县消防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峨边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消防大队：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对无照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建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建筑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峨边生态环境局：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进行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构成犯罪的依法查处。	1. 配合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检查； 2.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卫片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1. 建立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制度，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2. 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3. 根据职责对“非农化”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配合做好立案查处。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规占用、破坏土地等违法行为相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实地核查、收集证据资料； 3. 对涉案群众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解释； 4. 劝阻土地违法行为，并及时报告； 5.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执法及善后整改等工作。
九、生态环保（13项）				
55	非国有林生态补偿	县林业局	指导乡镇开展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护，生态补偿金发放。	负责落实非国有公益林、天然商品林管护，申报补偿金。
56	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区巡查管控及生态修复	峨边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	峨边生态环境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对全县建设用地地块进行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1. 对生态空间、自然保护区管控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57	大气污染防治	峨边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	峨边生态环境局：1.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筹工作，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2. 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3. 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4.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秸秆露天禁烧、畜禽养殖等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建成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局：负责国省干线、县道路面（乡镇以路面为街道除外）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 对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制止违法焚烧秸秆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水污染防治	峨边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经信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	峨边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辖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地表水、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入河排污口管理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和安全工程建设。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信息。 县水务局：负责统一管理水资源，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指导全县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和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工作，指导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全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及农村饮用水调配工作，组织指导依法查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及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负责防治水土流失。 县住建局：负责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的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作，保障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巩固治理成效，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县经信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规划，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督促工业企业建设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 县交通局：监管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邻事故多发公路路段设置防撞等防护设施及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对通航水域内营运船舶污染物排放进行统一监管，督促船舶业主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禁止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停靠无关船舶。 县卫健局：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监督监测用户水龙头水质卫生，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污染防治工作。	1. 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 配合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结合日常工作督促场镇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水生态环境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助开展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水污染物收集处置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59	土壤污染防治	峨边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	峨边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2. 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化肥，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3.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噪声污染防治	峨边生态环境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	峨边生态环境局：负责重点行业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验收、核查、抽查，加强噪声源头管控；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按要求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发布。 县教育局：统筹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声环境保障等有关工作；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篮球场、网球场等场所体育健身噪声投诉的处理。 县公安局：开展机动车行驶、社会治安等方面噪声污染违法的处置，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依法作出噪声限制规定。 县交通局：对公路客运站、公交总站等车站、码头及车辆噪声进行管控，加大空气压缩消声设备故障排查和维护，在确保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安全提示音量。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噪声监管，督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的施工场地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建筑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施工管理，规范制定噪声控制方案。 县发改局：协调铁路监督管理部门对铁路建设施工项目实施噪声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噪声防控措施。 县商务局：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KTV经营等文化娱乐噪声投诉的处理。 县经信局：负责重点工业企业噪声监管，指导企业按要求建设、运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降低噪声排放。 县市场监管局：监督抽查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产品。配合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进行抽测。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开展噪声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噪声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3.负责辖区内社会生活噪声防治与宣传，推广文明预科、文明经营、文明施工等理念，引导公众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音。
6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峨边生态环境局	1.负责督促涉危废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对乡镇（街道）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 3.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4.提供技术支持，政策咨询服务，行政执法和监督监测等保障。	配合开展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峨边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1. 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推广先进适用技术；2. 成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畜禽养殖污染巡查工作领导小组；3. 对辖区内养殖场（户）进行专项巡查指导；4. 对辖区内出现面源污染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5. 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技术培训，及时向峨边生态环境局移交畜禽养殖污染线索；6. 会同峨边生态环境局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7. 开展农膜、农药、化肥包装物回收宣传引导，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峨边生态环境局：对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宣传指导乡镇内养殖户进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监督管理； 2. 组织乡镇内养殖户进行相关培训指导； 3. 配合县级部门对农户化肥、农药、地膜等化学投入品合理使用的宣传，配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收集农业面源污染物（农膜、农药、化肥包装物），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4. 跟踪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情况； 5. 配合对畜禽养殖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 6. 对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对养殖、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63	污染源普查	峨边生态环境局	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拟订污染源普查方案等。	配合开展污染源普查，对排污企业、经营者等开展日常宣传教育。
64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县水务局	1. 做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工作，推动水利科技进步，保障水利、水电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2. 落实蓄水保水责任； 3. 指导乡镇负责本辖区村镇供水建设和管理工作。	1. 配合县级部门做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以及水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2. 对鉴定为病险水利、水电工程的，配合工程产权所有者制定规划和整治方案，协助筹措资金和组织实施，消除安全隐患； 3. 负责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工程建设（监督）、运行管理，明确运行管理责任人，制定管理制度； 4. 对所属辖区内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各村委会对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
65	名木古树资源保护	县林业局	1. 组织专业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全面普查，根据普查结果，为每株古树名木建立专门档案； 2. 对普查中发现的古树名木进行认定，确定其保护等级； 3. 对已认定的古树名木设立统一的保护标识和保护牌； 4. 定期组织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病虫害、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问题，严厉打击盗伐、滥伐、采挖、移植、乌木盗取等违法行为； 5. 明确有关单位、个人作为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	1.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确立古树名木管护人；开展日常养护，协助古树名木保护和救治，并防止对古树名木的人为损害； 2. 古树名木遭受有害生物、自然损害、人为损害或者生长异常的，报告县林业局； 3. 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乌木资源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6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建秸秆综合利用指导组，加强指导培训。	1. 开展政策宣传，持续推进秸秆“五料化”利用； 2. 报送秸秆综合利用所使用农机的需求及使用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和分类管理	县住建局	1. 牵头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征收工作的相关文件、办法等，并对生活垃圾收费相关制度进行宣传，指导乡镇开展好相关工作； 2. 牵头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的文件、办法等，对辖区内生活垃圾产生单位进行垃圾分类相关知识进行宣传、指导并监督。	1.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方案（试行）》要求，开展垃圾处理费收取工作； 2. 引导农户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十、城乡建设（4项）				
68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	县住建局	1. 宣传讲解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政策； 2. 负责培训和管理乡村建设工匠； 3. 指导开展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协助开展日常工匠管理工作。
69	电力设施建设、保护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应急局	县发改局：负责电力设施设备的规划、建设和审批 县经信局：负责电力基础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电力企业、乡镇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偷盗电力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林业局：负责加强林业监督，引导单位或个人不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可能危及电力线路安全的树木林竹；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需清理的树木林竹，依法办理采伐手续。 县应急局：负责督促消除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安全隐患，按照本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电力事故调查的安排，会同、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安全隐患整治不力造成的电力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 配合县级部门和电力企业（包括：电网经营企业、供电企业、发电企业）开展电力设施新建、迁改、保护工作； 2. 配合电力企业（包括：电网经营企业、供电企业、发电企业）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和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进行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工作中的协调。
70	电信设施建设、保护和通讯网络管理	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1. 协调运营商保障网络稳定，处理故障及应急通信保障；2. 监管通信设施质量，推动农村及偏远地区网络覆盖；3. 受理用户投诉，配合网络安全事件处置；4. 指导乡镇通信资源合理配置，监督考核服务质量。	1. 配合通信公司开展基础设施新建、迁改、保护工作； 2. 配合通信公司对在依法划定的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和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进行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工作中的协调； 3. 协助落实县级通信规划，协助开展乡镇通信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4. 协助运营商推进农村网络覆盖； 5. 开展通信安全宣传，配合反诈、应急通信保障； 6. 收集反馈网络质量需求，督导村级服务点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燃气管理及安全监管	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	县住建局：1. 负责核实燃气经营许可；2. 加强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3. 负责对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确定；4. 负责推动落实城镇燃气排查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对非法经营和储存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打击、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县交通局：负责燃气运输车辆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车辆和从业人员从事燃气运输的，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落实处罚并实施联合惩戒。 县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问题气”生产、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止、处罚。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充装许可核查清理、气瓶充装安全监督检查，严格监管、严厉打击城镇燃气充装违规违法行为；负责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核查清理，对燃气生产企业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对“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产品质量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消防大队：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场所不满足消防安全条件、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等问题，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情节给予处罚。	1. 协助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及时报告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十一、交通运输（5项）				
72	道路交通安全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	县公安局：1. 统筹全县交通事故处理和预防、道路秩序维护；2. 及时处罚全县驾驶人员的交通违法行为，对重点车辆依法进行年检、强制报废等工作。 县交通局：牵头协调高速公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基层交通安全协助机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协助做好本辖区高速公路沿线交通安全工作。	1. 配合交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行为劝导，配合管理、考核各村道路劝导员； 2. 配合维护重大活动道路秩序。
73	公路、桥梁、路产保护和恢复	县交通局	1. 对发现公路、桥梁、路产受到破坏行为进行核实、查处； 2. 组织对受损设施进行恢复。	1.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公路、桥梁、路产受到破坏线索及时反映、上报，并协助取证； 2. 协助对受损设施进行管理和恢复； 3.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破坏、非法占用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上报。
74	镇、村物流节点建设及交邮融合发展	县交通局	1. 协调县邮政公司，选择村级物流建设节点位置； 2. 规范物流节点建设，完善村级物流节点标志标识； 3. 联系、协调乡镇辖区的金通客运车辆进行快递进村配送服务； 4. 协调邮政公司对村级物流节点进行营运补贴，对金通客运小黄车配送快递进村给予营运补贴。	1. 配合村级物流节点选址工作； 2. 推动辖区内金通客运车辆发展； 3. 结合辖区内农特产品销售、旅游发展等，协调配合推动交邮融合发展。
75	路政管理	县交通局	1. 负责县乡公路路政巡查、执法等工作； 2. 对超限、超载、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进行核实、查处。	1. 开展公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村道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3. 对超载运输行为进行劝导、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客运场站管理	县交通局	对客运场站开展监督检查，制止、查处违法行为。	协助开展辖区内客运场站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二、商贸流通（3项）				
77	生活必需品保供	县商务局	1. 制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2. 配合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统计监测，当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同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确认，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等； 3. 及时发布市场信息，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4. 畅通物资渠道，配合投放物资，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	1. 配合开展生活必需品市场统计监测，当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同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确认，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等； 2. 及时配合发布市场信息，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3. 配合投放物资，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渠道畅通。
78	商贸领域安全检查	县商务局	1. 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2. 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 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推进商场、二手车市场、再生资源回收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	负责安全宣传、巡查、反馈问题。
79	电子商务发展	县商务局	牵头全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	摸排电子商务发展情况，宣传电子商务创业政策。
十三、文化和旅游（6项）				
80	农村文化市场管理及监督	县文广体旅局	1. 对营业性演出内容、安全进行监督； 2. 对乡镇综合文化站从业人员培训； 3. 定期对文化站设施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4. 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或事故及时进行处置。	协助做好农村文化市场管理及监督工作，发现重大问题或事故，依法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8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县文广体旅局	1. 负责非遗项目的搜集、整理、申报、建档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非遗宣传、展示、传习等活动。	1. 宣传非遗知识，对刺绣、月琴、摔跤、毕摩、克斯等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 2. 配合部门调查本地的非遗资源，掌握其种类、数量、分布及现状，并组织推荐上报主管部门； 3. 挖掘乡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培养乡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旅游职业教育和培训，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县文广体旅局	1. 组织辖区旅游行业从业者进行专项培训； 2. 加强旅游环境秩序长效机制建设，及时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旅游行业领域安全巡查及纠纷处理。	1. 配合组织辖区内旅游从业人员参加培训，配合开展旅游景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故和旅游行业领域安全巡查及纠纷处理； 2. 做好当地旅游安全工作，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发生突发事件后，采取措施开展救援，并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
83	文物保护、文物普查	县文广体旅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利用、宣传教育、普查、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普查、巡查等工作。
84	文化娱乐经营性服务场所管理	县文广体旅局、县公安局	县文广体旅局：负责经营性服务场所日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会同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县公安局：负责经营性服务场所治安管理工作，对相关问题进行查处。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2. 配合开展文化娱乐经营性服务场所宣传和教 育，规范文化市场； 3. 配合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85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与安全播出	县文广体旅局	1. 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2. 掌握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常； 3. 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4. 负责应急广播的运行维护，落实运行维护机制； 5. 负责农村广播“村村响”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	1.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3. 配合新增喇叭数量摸底等工作； 4. 加强乡镇广播站、村广播室的安全播出管理。
十四、卫生健康（2项）				
86	艾滋病防治	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	县卫健局：制定防治方案，建立领导小组及专家团队，完善防治网络，重点监测高危人群疫情，强化疫情报告制度，落实免费初筛检测，保障孕妇、贫困人口免费筛查及抗病毒治疗，推广安全套使用、无偿献血教育，加强性病诊疗机构，监管落实疫情监测、流调及防控技术指导，承担医疗救治、检测咨询，开展责任区防艾宣传。 县公安局：打击卖淫嫖娼、吸毒贩毒、非法采供血等犯罪；强制涉毒/性交易人员艾滋病检测，追责恶意传播者；配合公共场所从业人员HIV筛查。 县财政局：保障防治经费（纳入预算，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追缴违规金；联合卫健部门督导工作。 县民政局：救助困难感染者（低保、物资援助）；安置艾滋病致孤儿童、老人，协助就业。 县教育局：将防艾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课程。 县人社局：保障感染者就业权益，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 县发改局：将防艾纳入发展规划，统筹服务网络建设。	1. 配合乡镇卫生院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和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2. 配合县卫健局完成辖区艾滋病筛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7	传染病防控	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交通局	县卫健局：负责全县传染疾病防控与突发传染病的处置，制定传染病防治方案，统筹协调监督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开展应急处置。承担传染病预防控制、监测预警、流调检测，发现传染病患者须立即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落实院内感染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1. 制定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配合乡镇卫生院开展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知识宣传； 4. 协助卫生院开展健康档案跟踪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工作； 5. 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88	有限空间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峨边生态环境局、县文广体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县应急局：负责食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造纸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矿山领域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饲料企业、规模养殖场、农村地窖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指导全县种植和养殖户有限空间安全。 县经信局：负责工业领域企业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物业小区、燃气管道、排水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处罚。 县水务局：负责排水泵站、供水管线、集水池、检查井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峨边生态环境局：负责抓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内部涉危险领域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县文广体旅局：负责商贸服务、流通、文旅、再生资源回收等领域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等领域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 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有限空间的安全摸排、检查、宣传； 2. 督促涉及有限空间的企业、个人对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及上报； 3. 配合监管沼气设施拆除报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	县应急局：1. 负责统一制发宣传手册，制定全县应对灾害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和调度方案，组织开展演练，掌握全县风险隐患台账及情况；2. 按要求统一采购并分配储备所需应急物资，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统筹相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灾后及时调拨、下发物资；3. 掌握乡镇、村和人员值班值守情况，保证沟通顺畅。 县水务局：制定防汛抗旱、山洪灾害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开展演练，根据每年防汛抗旱工作提供物资和经费。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预警、信息传达，指导自建房隐患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1. 开展地灾点位确定、监测；2. 制定地灾避险搬迁方案，开展搬迁具体工作，提供搬迁经费。 县气象局：关注气象信息，及时传达预警信息。 县防震减灾中心：1. 向上争取省市专项资金作为台站建设经费，定期开展运营管理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知识水平；2. 负责对接省调研组，完成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援经费和物资； 7. 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配合开展地灾避险搬迁的群众工作； 9. 配合完成当地测震台站建设（帮助协调建设场地及电源），协调群众看护监测台站，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 提供基本情况统计表及相应佐证材料。
90	消防安全	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	县消防大队：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3.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4. 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县应急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对其他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备案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发现涉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线索，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协助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5. 成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火灾事故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1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	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消防大队、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文广体旅局、峨边生态环境局、县国资监管局	县经信局：1.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强化质量建设，提升产品源头安全；2.会同县市场监管局明确锂离子废蓄电池回收商家，规范锂离子废蓄电池回收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1.对全县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生产企业逐一进行生产资质审查；2.督促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销售企业建立台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等信息；3.开展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行为，打击销售无合格证、无厂名、无厂址等来源不明，不符合法规标准的违法行为；4.依法查处经营者在改装服务中使用伪劣蓄电池等配件，违规提供改装服务等行为；5.会同文广体旅局、公安局督促指导属地即时配送平台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配送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 县公安局：1.督促销售商家采取预查验方式提前录入电动自行车信息、网上办理等模式，便利群众办理登记。加强“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识别代码和电动自行车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提高事故溯源调查能力；2.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以及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等违法 违规行为；3.严厉打击利用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参与“飙车”的违法犯罪行为；4.打击违规回收、二次组装加工蓄电池的违法行为；5.联合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对发生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的进行警示曝光。 县住建局：1.统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停放场所并增设配套消防设施；2.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或设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停放充电场所的安全巡查，对占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县消防大队：1.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乡镇逐一检查民用建筑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架空层；2.联合县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部门依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充电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和警示曝光；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违规充电行为，及时予以纠治；3.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进行警示曝光。 县发改局：落实国家关于电动自行车充电价格政策，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将新建居住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配建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条件，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县应急局：1.指导基层从事安全生产检查人员，对企业涉及电动自行车充电区的安全用电情况开展巡查检查；2.对在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环节引 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和重大影响的生产经营性单位进行警示曝光。 县文广体旅局：研究制定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方案，鼓励电动自行车销售、生产、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峨边生态环境局：强化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过程环境监管，指导督促拆解处理相关单位落实《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 县国资监管局：参与停放充电设施的新建或改造提升，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	1.主动摸排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配合相关部门安装充电设施； 2.开展电动车飞线充电安全隐患常识宣传，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及安全知识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 4.督促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楼栋和居民住宅小区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责任和管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县应急局、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应急局：1. 确定预警级别和相关信息，根据级别决定是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2.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3. 组织相关救援队伍前往救援；4. 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指挥工作；5.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并指导、协助乡镇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 开展突发事件隐患点排查公布上报； 2. 开展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工作； 3. 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初期指挥、处置并上报； 4. 开展对重点河段、湖泊、水库、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日常巡查； 5.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群众撤离、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响应、处置及善后恢复等。
93	安全生产	县应急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文广体旅局、县卫健局、县国资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应急局：1. 负责组织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应急预案规划；2.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并统一发布；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评估；4.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统一协调指挥各行业、各领域抢险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5. 统一协调调动各类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 县消防大队：负责“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包括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检查、事故调查处理、行政处罚等。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企业、水电站、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按程序上报，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先期处置工作； 4. 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4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	县粮储中心、县财政局	县粮储中心：1. 负责应急网点业务指导及政策宣传；2. 负责与选择的商家签订协议。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落实。	1. 配合选择1家店作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2. 结合日常工作对网点进行检查。
95	森林草原防灭火	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以县为单位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向社会公布。根据本县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 县应急局：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和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实时启动应急扑救、救援等工作。 县公安局：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依法做好森林火灾有关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等违法行为的调查工作。	1.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森防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镇级半专业扑火队伍、村级义务扑火队伍，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六、综合政务（2项）				
96	执政实录、地方志编纂	县委党史研究室、县档案馆	县委党史研究室：负责执政实录编撰。 县档案馆：1. 指导、审查、督查各乡镇（村）地方志编纂工作；2. 负责全县地方志资料的征集、整理、编纂和出版工作。	1. 配合收集、整理、保存及报送地方志工作资料； 2. 开展走访调查，组织第三方编纂出版乡镇村志，负责初审，上报上级部门审核； 3. 准确记载镇党委的工作，报送党委工作综述、专题。
97	政务数据共享	县行政审批和数据局	1. 开展业务数据资源梳理、汇聚、共享、开放等工作，具体负责数据需求匹配对接、异常数据校核； 2. 动态更新本部门数据，提升数据及时性、准确性； 3.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数据共享开放任务。	1. 开展本乡镇数据资源梳理、汇聚、共享、开放等工作，参与数据需求匹配对接、异常数据校核； 2. 动态更新数据，提升数据及时性、准确性；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数据共享开放任务。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5项）		
1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已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开展追缴工作。
3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按照规定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4	中国内地公民婚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集中办理婚姻登记等工作。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县人社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县人社局按照规定牵头负责开展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7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县人社局按照规定牵头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8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广体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开展行政执法。
9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广体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10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对农村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食品摊贩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对农村食品小作坊进行登记。
12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交由县教育局开展登记注册工作。
1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按照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承接部门：县文广体旅局 工作方式：按《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进行审批。
二、平安法治（3项）		
16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县司法局组织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17	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县司法局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和奖励。
18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7项）		
19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对违反行为的单位、个人进行处罚。
20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鉴定。
21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法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每十年组织开展一次普查，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23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水务局负责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无害化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25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四、安全稳定（4项）		
2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2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负责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28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后已无此规定
29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后已无此规定
五、社会保障（7项）		
3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协调税务部门及时反馈缴费信息。
3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4	对乡（镇）、村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35	对征用土地补偿费使用的批准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6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自然资源（13项）		
37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38	对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和指导土地征收工作，乡镇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及备案、补偿登记及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征收前期具体工作。
40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责令恢复原状，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41	对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42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局审核后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对违反行为责令交还，并处罚。
44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局对非法占用并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进行处罚。
45	对小流域综合治理成绩显著；在植被保护、土壤保护、水源保护工作中有重大贡献；检举揭发破坏水源涵养保护工程行为，避免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按照《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46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47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对毁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48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49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已失效
七、生态环保（18项）		
50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并处罚款。
52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53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5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5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处罚款。
56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罚款。
57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破坏水利设施设备的行为，责令整改，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58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植物检疫检查。
5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
60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第52条开展相应的行政处罚工作。
61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
63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64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峨边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县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或者奖励。
65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峨边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66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已废止，不再开展
67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环境信访办法》已废止，不再开展
八、城乡建设（7项）		
68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县住建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群众反馈的问题线索；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69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县住建局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规定，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
7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县住建局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规定处以罚款。
7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县住建局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为，责令改正，或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73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为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74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县水务局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九、卫生健康（11项）		
7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县卫健局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规定，负责对人员的资格审核确认、资金发放与信息维护。
7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县卫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指导卫生健康机构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7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县卫健局按照《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规定，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进行审核确认。
78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7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健局联合县财政局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8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已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1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已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流动人口未依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处理	法律法规已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3	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处理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4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法律法规已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5	对再生育申请的受理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86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87	对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88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修订后规定要求开展相关工作。